

证券代码：300438  
转债代码：123070

证券简称：鹏辉能源  
转债简称：鹏辉转债

公告编号：2022-068

##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依法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之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及转增股本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433,709,917股×0.5元/10股=21,685,495.85元；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1,685,495.85元/435,568,484股=0.049787元/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787元/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35,568,48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858,567股后的433,709,9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

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8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06	夏信德
2	01*****882	夏仁德
3	00*****040	李克文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 五、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法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及转增股本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10股分红金

额/10股=433,709,917股×0.5元/10股=21,685,495.85元；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1,685,495.85元/435,568,484股=0.049787元/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787元/股。

##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由20.08元/股调整为20.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鹏辉能源精英创享计划”》和《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西村段）912号

咨询联系人：刘小林

咨询电话：020-39196852

咨询传真：020-39196767

## 八、备查文件

- 1、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